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维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 （一）高价值专利国内维权项目
- （二）驰名商标国内维权项目
- （三）重点商标国内维权项目
- （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项目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人需要按照《2022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提供相关材料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申请人为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近五年无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无未处理的非正常专利

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

2. 申请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突出成就，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成果丰硕；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建立有效保护机制，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成功案例；

3. 申请人应在四个维权项目中择一申报，不得多项同时申报。

三、评审程序

（一）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填写申报书（见附件2），同时按照指南（见附件1）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向推荐单位（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各区知识产权局申报材料受理地址和联系方式见附件3）。

（二）审核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三）专家评审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提出入围建议名单。

（四）审定公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入围名单进行审定，通过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官网、官微等途径，公示结果。

四、有关要求

申请人应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

申报成功的项目将获得一定的政府资金支持，故请申请人诚信申报，凡弄虚作假、隐匿等有违背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推荐和评选资格。

附件：

1.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书
3. 各区知识产权局申报材料受理地址和联系方式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申报指南

一、驰名商标国内维权保护项目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驰名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并维权成功项目。

(一)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为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2. 申报人申请维权项目的商标为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驰名商标。

3. 申请人应为维权项目的直接当事人。

4. 申请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标保护制度，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制度、商标维权应急处置制度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5. 该驰名商标在申报年度及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侵权纠纷中行政机关作出最终决定；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裁）定胜诉；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等达成协议并执行。申请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不予资助。

6. 维权项目完成不超过两年：是指与维权项目相关的决定、判决、裁决、调解协议等主要法律文书落款日至申报截止日不超过两年。

7. 维权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影响。

8. 愿意将维权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维权经验向社会公开及无需许可供他人无偿使用。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1. 项目申报书。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3. 商标权利证明。
4. 行政机关出具的驰名商标认定文件。
5.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6. 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含有多个案件的维权项目需附案件列表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应申请材料。
7. 维权费用支出明细（例：诉讼费、律师费等）。
8. 行政处罚决定书、判决书、仲裁裁决、调解协议及其执行等材料。
9. 举证投诉举报、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10. 其他相关材料。

二、重点商标国内维权保护项目

对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并维权成功的项目。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为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2. 申请人申请维权资助项目的商标应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

3. 申请人应为维权项目的直接当事人。

4. 申请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标保护制度，建立了包含但不限于相关人员制度、商标维权应急处置制度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5. 该重点商标在申报年度及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侵权纠纷中行政机关作出最终决定；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裁）定胜诉；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等达成协议并执行。申请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不予资助。

6. 维权项目完成不超过两年：是指与维权项目相关的决定、判决、裁决、调解协议等主要法律文书落款日至申报截止日不超过两年。

7. 商标维权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影响。

8. 愿意将维权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维权经验向社会公开及无需许可供他人无偿使用。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1. 项目申报书。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3. 商标权利证明。

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5. 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含有多个案件的维权项目需附案

件列表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应申请材料。

6. 维权费用支出明细（例：诉讼费、律师费等）。

7. 行政处罚决定书、判决文书、仲裁裁决、调解协议及其执行等材料。

8. 举证投诉举报、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9. 其他相关材料。

三、高价值专利国内维权保护项目

对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并维权成功项目。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2. 申请人维权项目的所涉专利属于高价值专利，即该专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战略性新兴产业（含先导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

（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

（3）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

（4）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有效发明专利；

（5）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有效发明专利。

上述（1）所指产业应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列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

3. 申请人应为维权项目的直接当事人。

4. 该专利在申报年度及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侵权纠纷中行政机关作出最终行政决定；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裁）定胜诉；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等达成协议并执行。申请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不予资助。

5. 维权项目完成不超过两年：是指与维权项目相关的决定、判决、裁决、调解协议等主要法律文书落款日至申报截止日不超过两年。

6. 申请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设置了知识产权管理岗位，制定了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针对侵权行为有详细的维权方案。

7. 专利维权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影响。

8. 愿意将维权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维权经验向社会公开及无需许可供他人无偿使用。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1. 项目申报书。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3. 专利证书及其有效性证明材料。
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5. 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含有多个案件的维权项目需附案件列表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应申请材料。
6. 维权费用支出明细（例：诉讼费、律师费、专利评价

报告费用等)。

7. 行政裁决书、判决书、仲裁裁决、调解协议及其执行等材料。

8. 举证投诉举报、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9. 其他相关材料。

四、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保护项目

对本市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侵权纠纷应对的海外维权保护并维权成功的项目。

(一)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为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2. 申请人应为维权项目的直接当事人。

3. 海外维权项目具有典型意义，对上海市经济社会和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4. 海外维权项目所涉及的商标、专利等纠纷或重大事项已发生；申请人持有所涉海外维权成功的裁决书、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

5. 申请人维权成功不超过两年，即裁决书、判决书或调解协议书等主要法律文书落款日期至申报截止日不超过两年。

6. 海外维权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状态稳定。

7. 维权项目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影响。

8. 愿意将维权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维权经验向社

会公开及无需许可供他人无偿使用。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1. 项目申报书。
2. 申请主体资格材料。
3.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
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5. 案件进展情况说明；含有多个案件的维权项目需附案件列表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应申请材料。
6. 维权费用支出明细（例：诉讼费、律师费等）。
7. 判决文书、仲裁裁决、调解协议及其执行等材料。
8. 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合同等材料。
9.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编号: _____

2022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高价值专利国内维权

驰名商标国内维权

重点商标国内维权

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组织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编制

申报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类型			
登记地址		所在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项目联系人主要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情况（符合申报要求）					
案件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商标	地理标志	总计
行政处理案件（件）					
民事诉讼案件（件）					
涉外纠纷案件（件）					

调解案件（件）					
其他案件（件）					
维权案件费用（万元）					

申报项目案件维权情况介绍

（包括申报项目涉及的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重点商标及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案件情况，可加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申明</p>	<p>本单位同类项目未获得或未同时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p> <p>本单位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过去3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p> <p>本单位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p> <p>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各区知识产权局申报材料受理地址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云山路 1080 弄 1 号楼 102 室	50755200*6464
黄浦区知识产权局	河南南路 800 号 309 室	63782191
静安区知识产权局	静安区昌平路 655 号	52131791-8008
徐汇区知识产权局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南宁路 969 号）1 号楼 1101 室	64043705
长宁区知识产权局	长宁路 1436 号 401 室	62401777
普陀区知识产权局	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6 号楼 2 楼	56610668-806
虹口区知识产权局	大连西路 296 号 206 室	51851157
杨浦区知识产权局	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3 号楼 802 室	25031117
宝山区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东鼎国际大厦 A 座 2508 甲室	56677880-80110
闵行区知识产权局	沪闵路 6388 号 211 室	64122688-209
嘉定区知识产权局	嘉定区迎园路 955 号 304 室	59999103
金山区知识产权局	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东 1103 室	57921850
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 305 室	37615265

权局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青浦区青松路 175 号 1202 室	33868690
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南桥镇解放东路 58 号	33611725
崇明区知识产权局	城桥镇东门路 388 号南楼 407 室	59620103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	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B 区 507 室	68282629